

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仲裁裁决生效前企业能否对职工再行处理的复函

(劳办发[1995]323号 1995年12月19日)

河南省劳动厅：

你厅《关于仲裁裁决生效前企业能否对职工再行处理的请示》

(豫劳裁[1995]16号)收悉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企业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，在法定时效内起诉到法院后，又以原事实和理由对职工再次处理，如果职工对企业的再次处理不服，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。只要该劳动争议符合受案范围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予受理。